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41 号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2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，其中在“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”章节披露了你公司北京赋能中心的相关进展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已形成具体、稳定、可持续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，截至目前实际的进展情况，是否已实际投入运营，你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截至目前相关业务是否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，对你公司财务数据是否产生重大影响，如否，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3、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以及你公司 2022 年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2 年度亏损 5,729 万元 - 8,593 万元，相比上年度下降 726.87%-1040.26%的情况，说明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

中“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”章节是否充分、完整、恰当地揭示了公司目前的经营风险及其他业务风险。如否，请及时进行补充披露。

4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、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、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2月9日